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實施細則
經2025年9月26日的臨時股東會普通決議案修訂

本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實施細則(「實施細則」)的原始版本為中文版本，實施細則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的譯本。實施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實施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建立健全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

- 第六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獨立董事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任委員在委員內選舉，並報請董事會批准產生。
- 第七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委員會根據上述第四至第六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 第八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下設工作組，專門負責提供公司有關經營方面的資料及被考評人員的有關資料，負責籌備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並執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有關決議。

第三章 職責權限

- 第九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一) 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崗位的主要範圍、職責、重要性以及其他相關企業相關崗位的薪酬水平、政策及架構制定薪酬計劃或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支 廳 贛 警

- (四)因應董事會所訂的企業方針對公司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檢討及監督，並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但不限於：基本薪金、認股權及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獎金，以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任命的賠償)；
- (五)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 (六)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七)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包括公司及其子公司)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八)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九)討論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十)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
- (十一)審閱及 或批准《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包括與高級管理人員及 或董事有關的授予股份期權或獎勵相關事宜；及
- (十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十條

董事會有權否決損害股東利益的薪酬計劃或方案。

第十一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計劃，須報經董事會同意後，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分配方案須報董事會批准。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二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下設的工作組負責做好薪酬與考核委員

(三)根據崗位績效評價結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數額和獎勵方式，表決通過後，報公司董事會。

第五章 議事規則

- 第十四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七天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獨立董事)主持。緊急情況下，需要盡快召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 第十五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必要時，在保障委員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表決等方式召開。委員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
- 第十六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 第十七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以邀請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 第十八條 如有必要，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 第十九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討論有關委員會成員的議題時，當事人應迴避。
- 第二十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薪酬政策與分配方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實施細則的規定。
- 第二十一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保存。
- 第二十二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 第二十三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 第二十四條 本實施細則自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自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 第二十五條 本實施細則未盡事宜，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細則如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或《香港上市規則》相抵觸時，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